




项目名称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是隶属于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sup>3</sup>，属于瓶装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该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宦溪石宦路 40 号 1-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负责人：秦德昌；经营范围：零售业。</p> <p>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目前有员工 3 人，店长秦浩均为便民服务部安全负责人，有 2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宦溪石宦路 40 号 1-2，服务部所在建筑为一排南北走向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商铺，服务部位于最南面的铺位首层，2 层空置。服务部的大门朝东，门前为石宦路，距离约 7 米，石宦路以东为民用建筑群；南面为小路，小路以南为杂物仓；西面为单层厂房；西南面为废品回收站；北面为相邻铺位（现已空置）。服务部分为瓶库和营业室两个隔间，瓶库位于营业室南侧，面积约 18.5m<sup>2</sup>，瓶库地面采用水泥地面，铺设防火花的橡胶垫，除东面设有大门和南面设有抽风机口外，北、西两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该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的相关规定。</p>	

# 现场照片

	
<p>前进燃气便民服务部外观</p>	<p>瓶库</p>
	
<p>风机</p>	<p>探头</p>
	
<p>防爆摄像头</p>	<p>灭火器</p>
	
<p>报警器</p>	<p>东面建筑群</p>



西南面废品回收厂房



南面小路及杂物房



北面商铺



西面厂房